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发〔2022〕21号



关于公布《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规范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孵化出一批有代表性的高质量学生科研成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科研项目主要指由学校发文立项的学生科研项目（下面简称校级科研项目）和由省教育厅、省财政

厅、团省委立项发文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下面简称“省级科研项目”）。其中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含立项资助与立项不资助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将重点培育、推荐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和“挑战杯”竞赛项目。

第三条 为了规范管理好学生科研项目，特设立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科研立项活动的立项、资金拨发和管理工作。成立由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项目专家委员会，专家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负责具体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及管理

第四条 学生科研立项资助坚持公正原则，倡导竞争，择优资助，实行二级申报制度，校级和省级项目按照递进层级申报评审，省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从校级科研项目的重点项目中产生。

第五条 学生申请校级科研立项应填写并提交《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由校团委统一制作，申请者到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学校将在每年4月份集中开展校级项目申报工作，11月份集中开展省级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按照说明打印、装订，上交至各学院团委。学院按相关文件要求对学生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校团委分配数量选拔申报项目，并将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得分排序上报至校团委。校团委对各分团委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从各学院初评得分排名前30%的项目中评选出部分项目作为校级重点项目立项。

第七条 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申请项目必须有确定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申报书内容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间涉及项目内容更改、完成时间延期等，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校团委审批。未经审批随意变更的，学校将撤销项目立项，追回项目研究经费，并按照相关规定减少项目所在学院下一年可立项项目数。

第九条 因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如毕业、休学、退学等）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研究的，由各学院团委及项目指导老师从项目组中挑选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由学院团委提出书面说明，交校团委审批。省级科研项目由校团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申请科研立项的学生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各项目必须在一年内完成并结题，上一年度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下一年度项目。因故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计划完成前1个月向团委递交项目延期申请，一般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立项成功的项目需按照项目计划认真完成，并填写《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由各学院指导完成，校团委抽查。

第十二条 各学院抽调教师科研力量指导学生科研，并对本学院的学生科研项目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报销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学生科研经费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如下：（1）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800元/项，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1000元/项。

（2）一般资助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400元/项，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500元/项。（3）一般立项不资助项目：无资助经费，由学院自行确定是否资助。省级科研项目的资助经费及学校应给予的配套资助以相应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科研立项可报销票据原则上是所发表论文的版面费、专利申请费、购买实验原材料费（发票上必须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等与学生课题相关的票据，不得出现与学生科研无关的票据。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课题经费待项目结题后统一下拨。省级科研课题经费参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团浙联〔2010〕13号）进行管理，由课题指导教师对票据进行初审签字，经校团委分管领导签字后，自行到计财处报销。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结题要求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 and 省级科研项目均以各学院上年度该项目立项数为基数申报，并依据上年度结题率上下适当浮动。上年度结题率高于95%的学院可按上年度名额增加10%名额，结题率高于90%低于95%的学院申报名额不变，结题率低于90%的学院减少10%名额，结题率低于80%的学院减少20%名额，以此类推。2022年立项项目将根据各学院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第十七条 突出成果导向，省级科研项目获得“挑战杯”系列赛事省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所在各学院，在下年度申报省级科研项目时按照获奖数增加相应名额。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省级科研成果需符合至少两项，校级科研成果需符合至少一项）：

1、围绕课题研究至少发表论文1篇。其中公开发表论文，立项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核心以上期刊论文，立项学生必须排名前三。发明制作类科研成果，围绕课题研究进行一项专利申报，专利申请书上立项学生必须排名前三。

2、以申请项目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个人名义获奖不算）。

3、理工科项目获得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资助；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调研报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

4、经项目专家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成果。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符合要求的项目，结题时需准备如下材料：

1、《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1份）；

2、《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1份，如有延期结题需提交）；

- 3、《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中期检查表》（1份）；
- 4、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课题研究报告、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封底）、著作等（1份）；
- 5、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包括被采用、转载、获奖证书、应用证明等）（1份）；
- 6、以上材料电子稿结题时一并上交校团委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向如期完成课题的同学颁发“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证书”。不能按时结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学生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其他学生科研项目。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其他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科研项目的管理按《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